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編撰教材



108 年 9 月

目 錄

壹、前言	5
貳、辦理依據.....	5
參、教材內容.....	6
肆、案例介紹.....	6
案例一：女性工程人員之工作平等權	6
(一) 案例內容.....	6
(二) 爭點.....	7
(三) 人權指標.....	7
(四) 國家義務.....	9
(五) 案例解析.....	10
<解析>	12
案例二：爭議路樹	12
(一) 案例內容.....	12
(二) 爭點.....	13
(三) 人權指標.....	14
(四) 國家義務.....	14

(五) 案例解析.....	14
案例三：勿以自身方便，造成行車危險.....	15
(一) 案例內容.....	15
(二) 爭點.....	16
(三) 人權指標.....	16
(四) 國家義務.....	16
(五) 案例解析.....	17
< 解析 >	18
案例四：繁華都市，高樓住戶的寧夏.....	19
(一) 案例內容.....	19
(二) 爭點.....	20
(三) 人權指標.....	20
(四) 國家義務.....	21
(五) 案例解析.....	21
案例五：上電視了.....	22
(一) 案例內容.....	22
(二) 爭點.....	23
(三) 人權指標.....	23

(四) 國家義務.....	23
(五) 案例解析.....	25

壹、前言

兩公約為國際法上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其所揭示之人權保障規定，已成為普世價值與主流規範，我國雖於民國 56 年簽署後，因喪失聯合國代表權而迄未能完成公約批准程序，惟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我國仍不能自外於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故如何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是我國政府必須努力的課題。

為確保基本人權，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或作為加以落實，而此需藉由公務員對於兩公約之保障內涵有充分認識，並將公約概念運用於業務工作，因此，為協助本所同仁更加瞭解兩公約內容，以及所負責業務與兩公約間之關聯性，進一步將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政策、法律及各類行政措施時之參考架構，本所依據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參考該部出版之「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教材，彙整與本所業務範疇有關之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以及相關議題說明與案例資料，盼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確實將人權理念貫徹在公務之執行中。

貳、辦理依據

- 一、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 二、法務部 108 年 2 月 21 日法制字第 10802503130 號函。
- 三、新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3 日法諮字第 10703014929 函。

四、新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22 日法諮字第 1080323193 號函。

參、教材內容

依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3 款，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自製教材或參考各中央部會教材，並可融入地方區求及特色等作為機關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教材內容可參酌兩公約國家報告、兩公約法令檢討案例、人權團體關心議題及新聞報導等。

肆、案例介紹

案例一：女性工程人員之工作平等權

(一) 案例內容

小美是考試新進的公職人員，於分發後在新工單位的隧道工作環境執行工程的女性同仁，每日與男同事一同工作，早出晚歸。

某日，單位主管派小美到隧道內進行查驗工作，進入隧道查驗時突然被在工地工作的工人嘲笑：「為什麼是女生啊？」、「女生為何可以到隧道內工作？」、「不是傳言說：只要女性進入隧道，就會發生一連串不順利的事情嗎？」。

小美聽到這些話勃然大怒，當場就與現場的工人爭執了起來，小美怒著說道：你們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人人在工作前都是平權的，誰說隧道工程就一定是只有男生可以工作。在一陣爭執之後

小美就離開工地回去辦公室了。

(二) 爭點

- 1、工作場合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雇主及行為人是否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工作場合如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被害人是否有陳述意見及救濟管道？

(三) 人權指標

性別及工作權平等之保護：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規定：

(1)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

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b)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c)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5、《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

- (1)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2)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四) 國家義務

- 1、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

各項人權之實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 2、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的工作權，確立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其中包括有權不被不合理的剝奪工作。這一定義強調了一個事實，尊重個人及其尊嚴是透過個人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而體現的，同時強調了工作對於個人發展以及對於社會和經濟融合的重要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五) 案例解析

<法條依據>

-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之定義)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

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2)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7 條 (性騷擾之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 12 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被害人因第 12 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

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解析>

案例中小美於工地工作時遭受其他工人之嘲笑，其情事涉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規定，如受僱人或求職者認為被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依法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符合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第 7 條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

此外雇主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者應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案例中小美長官請政風室及人事室提供小美相關諮詢、協助，並向工地人員辦理相關宣導、教育訓練，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規定。

案例二：爭議路樹

（一）案例內容

阿輝跟千惠都在科學園區裡工作，因緣際會下，兩人結識並走入婚姻。在努力工作之餘，阿輝也相當注重生活品質，希望能給家人越來越好的生活環境，尤其在知道千惠懷孕後，更堅定了他不斷改善生活水準的意志。

平時阿輝對於居家環境就勤於整理，也會利用閒暇儘量陪同千惠附近公園或綠園道散步，以維持健康步調及增進夫妻感情。在得

知好消息後，阿輝喜出望外，除了跟親戚好友分享快樂外，他也希望能給未出世的孩子最好的成長環境，使其健康地長大成人。某天傍晚，阿輝帶著千惠外出散步，發現沿路空氣中散發著類似豬屎的味道，但是沿線並沒有養豬場或豬屎堆置場，仔細觀察氣味來源竟是行道樹開的花朵所散發的，而從散步途中沿線住戶言談中得知，這種行道樹叫做「掌葉蘋婆」。阿輝回家會上網查詢了「掌葉蘋婆」的資料，發現這種行道樹不僅花朵有豬屎般惡臭味，其結成的果實也有打傷從樹下經過的車輛、騎士或行人的案例，因此立即向 1999 反映，並建議將該路段的掌葉蘋婆遷移，改種植其他樹種。面對民眾的陳情，承辦人小明思考要如何處理這有爭議的掌葉蘋婆。砍除？生長良好的掌葉蘋婆何罪之有？加上護樹團體的抗爭，砍除是下下策；遷移？有味道的掌葉蘋婆到哪都惹人嫌，市區是待不下去了，只能選擇郊區沒有住戶的地方了。

最終找到郊區路外綠帶較大的區域移植，既不影響民眾也不會有果實掉落砸傷人車的事情。事件終於圓滿落幕。

（二）爭點

路樹已在當地種植多年，且又生長良好；地區發展後才來的住戶有權利將其遷移？

（三）人權指標

1、《經濟社會文化區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2、《經濟社會文化區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第 2 項第 2 目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四）國家義務

要使社會各階層的適當住房權利得以實現和維持，充分享受其他權利—諸如：發表自由、結社自由(諸如承租人和其他社區基礎的群體)、居住自由權、參與公共決策權是必不可少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

（五）案例解析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區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國家應保障人民可能達到之適當生活程度及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此處的爭議路樹「掌葉蘋婆」除了在氣味上影響附近住戶及來往民眾外，其結成的果實也有打傷從樹下經過的車輛、騎士或

行人的情況。就氣味來說，是屬客觀條件下的難聞，尚未可稱為汙染；而果實傷人部分，確實在對於民眾行的安全上有所顧忌。既對民眾有安全上的疑慮，民眾即具參與公共決策的權力，因此，民眾有權利反映建議遷移。

有關單位應就綠美化環境之植栽妥為選擇，避免造成人民居家環境品質劣化及用路環境的風險增加；而既有的掌葉蘋婆應盡量覓適當地點移植，並就其果實掉落砸人車的風險以事先摘果予以避免。

案例三：勿以自身方便，造成行車危險

（一）案例內容

一日，小鄧帶小孩去參加路跑活動，在路上看到「不純、砍頭」的廣告標語，原來是賣蜂蜜的！突然看到前方有一群蜜蜂在飛，剛騎過去的自行車騎士被嚇了一跳差點摔倒，小朋友也嚇得不敢前進。仔細一看，原來是賣蜂蜜的農場把蜜蜂箱子擺放到路肩了！怕還有其他人被蜜蜂嚇到而造成車禍事故，小鄧趕緊打電話通報。

道路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有蜜蜂箱子放置在路肩，使現場蜜蜂群飛於公路上，有造成用路人行車危險之虞。因此，派員前往該農場勸導改善，當下該農場已把蜜蜂箱移至農場內。

2 星期後，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至現場會勘，發現該農場仍將蜂蜜箱子放置在路肩，已違反公路法第 30 條：「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因此依公路法第 72 條第一項裁處 3 萬元整。

（二）爭點

該居民是否有使用道路自由之權利？

（三）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四）國家義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五) 案例解析

<法條依據>

(1) 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5 條

在公路用地內，非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

編為公路使用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得為從來之使用外，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

(2) 公路法第 30 條

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

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使用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書，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公路主管機關除向使用人徵收許可費外，並應向使用人徵收公路用地使用費，優先用於公路之修建、養護及管理。但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者，得減徵或免徵公路用地使用費。

前項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之作業程序、減徵或免徵之條件、範圍、費率計算基準與考量因素、欠費追繳及溢繳退費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3)公路法第 72 條

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

管線機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使用公路用地設置管線或其他公共設施時，未依申請許可檢附之工程計畫書維持交通、辦理修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公路用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由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

(4)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解析 >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一般認為此條文為反歧視及平等權之基礎。國家機關在制定與執行法律方面，均不得以任何原因而有差別待遇。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差別待遇包括：區別、排除、限制或優惠待遇。而在國家制定並執行道路路權申請之法律部分，因為其影響個人通行自由權及平等權，故有自由與平等之要求與實踐。

依據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路用地內，非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之使用。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使用。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時，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取締之。依據公路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使用、破壞公路用地或損壞公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應責令其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用或賠償。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綜上，目前對於民眾使用道路，現行制度並無差別待遇，且基於用路人之通行安全考量，公路用地，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擺放障礙物，以維護公眾通行之交通安全。

案例四：繁華都市，高樓住戶的寧夏

（一）案例內容

寸土寸金的市區，房價太高，亮亮買了在快速公路旁的大樓，離

交流道也近，交通方便，價格也便宜多多。亮亮買在高樓層，可以看到快速公路上的車水馬龍，然而，住了一段時間發現，晚上總是被來往的車聲吵得無法入眠。因此向管委會反映，由管委會表向道路主管機關陳情，希望能協助改善降低交通噪音影響，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道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環保局進行噪音量測，該大樓經測量結果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快速道路交通噪音管制標準」，因此，道路主管機關研擬採設置隔音牆方式進行改善。隔音牆設置後，亮亮終於能夠一夜好眠。

（二）爭點

快速公路上之噪音，可否請求改善？

（三）人權指標

1、《經濟社會文化區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2、《經濟社會文化區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

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四）國家義務

健康權在很多國際文件中得到承認。《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締約國 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第 12 條第 2 項又進一步列舉了若干締約國為實現這項權利應採取的步驟。健康權包括多方面的社會經濟因素，促進使人民可以享有健康生活的條件，包括各種健康的基本決定因素，如食物和營養、住房、使用安 全飲水和得到適當的衛生條件、安全而有益健康的工作條件和有益健康的環境(《經濟社會文化區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段)。

（五）案例解析

〈法條依據〉

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快速道路交通噪音管制標準如下：

時段與音量		小時均能音量	
管制區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及第二類	70	74	67
第三類及第四類	75	76	72

< 解析 >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區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及第 12 條，國家應保障人民可能達到之適當生活程度及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訂約國人人認定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食衣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7 年修正公布噪音管制法及 99 年修正發布「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陳情路段需經當地環保局量測該路段音量，如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道路主管機關應自當地環保局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後，再據以辦理改善。

為使民眾免於噪音影響，增進居住環境品質，且符合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快速道路交通噪音管制標準」，道路主管機關於現況勘查與查訪，經相關數據查核與符合工程實務需求下，基於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品質與民眾反映需求，經評估後研擬改善措施，依所提計畫實施改善，促進民眾有更舒適的居住生活空間。

案例五：上電視了

（一）案例內容

天候微涼，是泡湯的好天氣，阿美與姊妹相約一起以日式裸湯聞

名的露天溫泉泡湯。正在泡著溫泉時，對面的造景中突然衝出一台車，嚇得泡湯的女性紛紛躲避。

原來是發生車禍，車輛衝撞到溫泉區。警察到場處理發現路邊有路況監視器，便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調閱以釐清事故原因。

隔天，阿美在電視上看到這起報導「車禍闖裸湯春光外洩」，畫面中隱約可看到自己的身影！這可不得了了！大家都打電話去跟溫泉業者反映，業者也對新聞媒體、警察單位及公路主管機關控告侵犯個人隱私。

（二）爭點

原警察單位調閱影像紀錄應是警察單位及公路總局雙方機關往來，但卻造成影片流出將溫泉區內的影像透過新聞傳播出去，調閱監視影像是否侵犯人民隱私權？

（三）人權指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

- 1、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2、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四）國家義務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

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2、既然所有人都在社會中生活，對隱私的保障就必然是相對性的。但是，有關的政府機關只有在知道有關一個人私生活的這種資料為依據《公約》所瞭解的社會利益所必不可少時才可要求提供這種資料。因此，委員會建議各國在其報告中表明有關干涉私人生活的法律和規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段)

3、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約》的事。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解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

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正或消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

(五) 案例解析

隱私權屬人民重要的權利之一，國家應維護人民的權利，並且用法律加以規定，尤其現行大部分政府機構監視攝影機幾乎都線上直播，若有相關網路伺服器隨時記錄，將會侵犯人民的隱私，國家機構應非常注意之。

警察單位向公路主管機關調閱影像系屬公務性質，內容涉及民眾個資及隱私，應妥為保管不得外洩。媒體新聞報導應以事件本身作為主題，涉及他人隱私應審慎處理。